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黃文胤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205
電子信箱：coffpap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8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1200978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1200978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
10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4800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
114年1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積極拓展職災勞工個案來源，並利地方政府職災專
服員及早介入協助職災勞工，提供其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
服務，爰修正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相關欄位資訊，說明
如下：

- (一)災害類型：屬上下班交通事故，增列勾選「有違反交通
法規」。
- (二)是否住院：增列選擇住院情形及是否出院資訊。
- (三)增列「聯絡電話」：以利地方政府職災專服員聯絡職災
勞工或其家屬。
- (四)增列「職災發生地點」：供本署派案予該管地方政府職
災專服員提供服務。

二、鑑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係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
審查準則所定之職業傷害，本部為廣納職災個案來源，請
轉知所轄（屬）事業單位，自114年11月1日起於按月填載
職業災害統計業務時，配合填報是類職災勞工資訊，並依
新修正之欄位內容進行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
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（均含附件）

